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442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就被彈劾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34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3年3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劉育成，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3年3月7日劾字第7號彈劾案文。
 - (二) 113年3月7日劾字第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